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9812208059903

招标项目名称：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

招标人：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微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汤三香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谭兆玲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7
招标公告		8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2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6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6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7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9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0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31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50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50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51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52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5
专用合同条款		55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现状树木保护及土壤改良等。		68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9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77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77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八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竣工图纸一式八套。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发包人的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77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77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77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7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77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7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7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违约金。.....	77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于收到结算付款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内部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79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79
20.6 通知送达.....	85
本款补充：.....	85
第 4 节 合同附件.....	89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89
第 5 章.....	90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91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96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03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04
第 6 章.....	105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06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07
第 7 章.....	109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10
（1）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10
（2）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10
（3）招标项目说明.....	110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11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11
(2)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11
(3)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11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12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12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12
(3) 文明施工要求	112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12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13
(1) 技术要求	113
(2) 质量要求	113
(3) 文明施工要求	113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13
(5) 参考品牌	114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16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17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2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23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125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26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128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29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30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31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32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33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134
一、投标函.....	137
二、投标函附录.....	13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14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142
六、技术文件正文	143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44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已由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审批【2026】2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和自筹，招标人为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微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公共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9024.25 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栋低层公共建筑及单层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2 个，配套建设红茶文化广场、下沉广场等附属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9024.25 m²的建筑工程，依据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和建市〔2016〕226 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三级资质承接范围“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9024.25 m²的建筑工程，依据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一般房屋建筑工程中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3000～30000 平方米属于中型规模；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7447588 元（1090000 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规定“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及时自行维护监管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和《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闽建筑〔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可使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3、有关于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制度的按照“闽建建[2021]2 号”《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被列入福建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4、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 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1.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允许使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提交，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筑[2024]41 号）文件规定：实行福建省龙头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龙头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附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0 元填写；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按 30 万元填写）。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28 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安市金湖路 1 号龙芝·富春茶城 8 号楼（农垦集团），邮编：35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661651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微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1 号金港名都 A 区 41 号 102，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2083333，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汤三香 联系人：谭兆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安市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电话：0593-63817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安市棠兴路 806 号（秦溪洋游乐场附近）市民服务中心大楼 7 层

联系电话：0593-213037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安市金湖路1号龙芝·富春茶城8号楼（农垦集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3-6616518，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微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1号金港名都A区41号102 联系人：汤三香、谭兆玲 电话：0593-2083333，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报建编号：3509812208059903 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 标段名称：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标段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专项债和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公共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9024.25 平方米，主要建设两栋

			<u>低层公共建筑及单层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2 个，配套建设红茶文化广场、下沉广场等附属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u>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安市崇兴路 806 号（游乐场附近）市民服务中心大楼 7 层 联系电话：0593-2130377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u>1、本标实行在线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登录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电子签章盖章加密生效。若购买或投标过程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u> <u>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电子投标文件，其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u> <u>3、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u>
9.	1.9	本招标项目(标 段)设计单位和 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中科博能（福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中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	2.2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2 .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按设计要求</u>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按设计要求</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按设计要求</u> 其他要求： <u>按设计要求</u>
13 .	2.4	合同价格形式	<u>（单价合同）</u> ； <u>/</u>
14 .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二级建筑工程</u>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u>/</u>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u>不应用</u>）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u>/</u>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u>/</u>施工总承包资质的（<u>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u>）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
17 .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18:00:00
18 .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19 .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00:00
21 .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3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⑥、⑦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 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信用社 帐户名称：福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帐 号：906052801001000034360600000585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和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u>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u>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
-----------	-------------------------	--------------	---

			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和工程担保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u>（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16006。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本项目不适用。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 ⑦其他形式：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筑[2024]41 号）文件规定：实行福建省龙头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龙头企业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	--	--	--

			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0 元填写，并附福建省龙头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⑥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规定，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以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或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u>4、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u>5、<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u>6、<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u>7、<u>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u>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

			<u>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u>
27 .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280095、0593-2250236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u>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u>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本项目采用的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为晨曦工程计价软件2017（福建版），投标人可选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计价软件应用程序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文号：闽建筑〔2022〕13号）
28 .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u>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资料节点</u>
29 .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00:00
30 .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鉴定物品封存：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异议人应与招标人在监督的见证下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相关软硬件设施的封存及保存配合工作、将源程序、文档或者样品等进行封存，申请封存各方应提交申请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封存期应直至鉴定机构、异议人、招标人及监督同时在场后方可开启。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前及结束后应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和保密工作。</u>
33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从福建省（或远程异地对应省份）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34 .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u>
35 .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	25.3 /26.1	定标方式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个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个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定标原则：/
37 .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以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若需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 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8 .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福安市新华北路 55 号 电话：0593-6381718
40 .	34.2	其他	1、投标单位中标后，凡无故放弃中标、不提交履约担保金、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将上述不良行为在省统一公共平台上记录。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规定，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应符合《通用本》“投标须知”附件 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要求，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因系统固化原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投标保证金“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修改为“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

			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允许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种形式提交”。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证书上的名称如因变更而改变，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变更手续。 5、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留下在开、评标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能随时联系的、真实的、处于开机状态的手机号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能随时联系，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关于计价软件加密锁实施实名制管理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价软件加密锁实施实名制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19〕16 号文件执行。 7、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情况认定及处理意见按《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 号文要求执行。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由平台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承包人应按《宁德市渣土办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加快推进电动重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渣土办〔2023〕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电动重卡参运比例及相关规定。 10、本工程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不允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根据高检会〔2015〕3 号文及相关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单位公章，如经查询确认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中标候选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规定，项目存在危大工程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十二、其他资料”中提供拟派出的安全员（应与《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中的安全员一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及其
--	--	--	--

		社保凭证扫描件。 13、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相关在岗证明材料（以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或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 14、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为分公司缴纳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技术负责人社保为分公司缴纳的，投标人投标时还应附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分公司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5、按《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规【2026】1 号文）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6、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相关规定，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17、若建造师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按以下要求办理：1）一级建造师应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应满足闽建筑函（2022）3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3）其他省份按照相应省份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最新文件执行。上述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文件执行。 1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投标时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5 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同时将《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和《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9、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 20、未详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8.3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2-1 附件2-3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20.3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32	增加32.5	32.5 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控制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设计要求、现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福建省有关计价规定以及未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行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b.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c.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d.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e.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 （2）招标控制价未按照下列规定列出主要材料设备品种的： a. 房屋市政公用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 b. 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 c. 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 （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详细评审标准中列出的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种不合理的。 （4）潜在投标人发现闽建〔2024〕9 号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A_i-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土建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土建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根据闽建筑函〔2022〕35 号文规定，闽建建〔2018〕37 号文规定的安全员，调整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C1 或 C2 或 C3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本招标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拟派出的安全员须附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及其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人； 试验员：0 人；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1 人。备注：①上述人员配备具体详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规定；②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配备。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	--	--	--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部门相关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其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4、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第 9~15、17~24、30~33、39~41、47~53、69~85、161~164、176~201、279~284、301~304、316~343、417~430 项。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第 2、3、7~23、26~53、55、56、58 项。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表 14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第 4~13、31、32、268、269、1255、1256、1257、1259~1266、1271~1273 项。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5）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6）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

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 <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text{ 亿元} \leq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ext{ 亿元}$ 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第 10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 ≥ 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

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 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

（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4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5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

修正。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

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 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0-100 分；基本可行的，得 60-80 分；不可行的，得 0-60 分	A ₁ (满分 100 分)	B1=25%
2	危大工程清单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0-100 分；基本可行的，得 60-80 分；不可行的，得 0-60 分	A ₂ (满分 100 分)	B2=25%
3	危大工程清单 3：其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0-100 分；基本可行的，得 60-80 分；不可行的，得 0-60 分	A3(满分 100 分)	B3=25%
4	危大工程清单 4：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0-100 分；基本可行的，得 60-80 分；不可行的，得 0-60 分	A4(满分 100 分)	B4=25%

/	/	/	/	/

n	危大工程清单 n: ……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 _n (满分 100 分)	B _n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A _n *B _n	

备 注	1. 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	--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1. 1.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	7.8.4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7.8.5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发包人同意或下达复工令后，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包人应联合对受到影响的工程，永久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如果暂停期间，工程、设备或材料出现问题，承包人应补救，对于此产生的费用应当

			根据暂停责任来分别承担。
5	7.8.6	通用条款中第 7.8.6，关于“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约定。	不适用。
6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	8.7.2	通用条款第 8.7.2 中的“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	10.3.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发包人有权对图纸进行优化，增加、删减或变更部分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其中部分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能进行减项、增项或变更，承包人接到变更指示后应无条件接受，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提出经济索赔。
9	10.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二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应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审核完毕的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价格减少申请。因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最近二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	1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不适用。
11	13.2.4	通用条款第 13.2.4 款后补充。	拆除不合格工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无法将相关不合格工程内容施工至工程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13.6.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15.3.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扣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序处理。	
14	16.1.1	通用条款第 16.1.1 中的“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发生本项第（2）目、第（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5	19.2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等；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发布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若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人的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招标控制价；（11）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超过此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备案材料（如有）、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及其他与施工、施工监理有关的报备文件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8 套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特种车辆缴纳保险，并保证特种车辆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及资质能力。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 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缺项、漏项的；（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调整；（3）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影响措施项目费用的，相应的措施项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取。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对于有偏差的按实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入）；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接入施工现场所

必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用中，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水、电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选择其中一种：①现金、②银行保函、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⑤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竣工图纸一式陆套。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并扫描形成电子文档，纸质档案全部数字化后进行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参照“建建[2000]142 号”文 规定）。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陆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其中至少一套为原始材料），并提供相应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此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实施性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

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安全文明措施未按规定实际投入的，将予以处罚；

⑧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有企业名称、开竣工时间、工地负责人的标志牌，以利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⑨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机管员、试验员、安全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作业；

⑩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填写）

姓 名：（与中标方所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致）；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注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即每月 30 天出勤不 少于 24 天)。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进行的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行为，使工程有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予以处罚。按每人次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被处罚款达到 10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款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指令后 3 日内进行更换，如新任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延迟超过 7 日视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

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发包人下达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令后 3 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延迟超过 7 日视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数量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总人数一半及以上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要追加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相 关 人 员

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应有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继续履职的、死亡的，可办理人员正常更换，无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报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检查发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的，按每一人每日处违约金 500 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条款 3.2.1 规定），缺岗致使连续三周且累计违约金达到 3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将双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并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0%；

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及提交时

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提交时间：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

书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与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的退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若需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入）；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以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进行监理同时上报发包人代表许可。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

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 （5）/。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违约处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逾期竣工。承包人除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并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后，验收文未能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质量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都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承包人必须做好重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留存，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隐蔽工程的做法、材质等，若承包人无法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仅按提供资料部分进行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地。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灯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备，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行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预付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现状树木保护及土壤改良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

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及时发出开工通知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各关键节点的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除非出现法定或者约定应当顺延工期的情形，否则本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人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7) 不可抗力；
- (8) 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 (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

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 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规定计价，参与下浮（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工程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3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特征描述相近但不完全相同的项目，综合单价参照特征描述相近的项目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6%-10%之间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为发包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承包人无关，为发包人所有，该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价差调整公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仅调整《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招标阶段）》中所列，且在宁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宁德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相对应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价格变化率以 Q 表示， $Q = (\text{报告期综合信息价} - \text{基期综合信息价格}) / \text{基期综合信息价格} \times 100\%$

当 $Q \geq 5\%$ 时，增加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 = 施工期合格工程量 $\times$ 主要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 $\times (Q - 5\%)$

当 $Q < -5\%$ 时，减少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 = 施工期合格工程量 $\times$ 主要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 $\times (Q + 5\%)$ 。

材料调差按月计算，并且从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回。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11.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2）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1.4 其他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1）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按实际运距据实办理结算。

（2）建筑渣土收纳费按承发包双方签证、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据实办理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他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定额调整、技术及规范变化和政策性取费（税率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除外）；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3、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4、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5、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预计到的为确保施工工期、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6、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及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7、工程中各种材料设备采购、保管和运输、现场二次搬运、材料设备本身和施工安装过程的风险、规范及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各种检测、试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和维护服务。

不包括下列事项：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②不可抗力；③合同约定的主要建材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④政策性人工费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支付（含预付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在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施工且临时设施完成，且提供了履约担保金，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拨付。发包人在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达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时，扣回预付款的 20%，累计支付达 50%时，扣回预付款的 50%（含预付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2）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达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则发包人不予拨付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

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 and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即按清单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发包人未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审核工程量报表及监理人质量审查意见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本项目。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本项目。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书面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①、按照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结果所含款项的 80%给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③、工程竣工并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5%；，工程结算完成且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所需相关资料（按规定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60 天内付至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结算审核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⑤、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人工费用清单及人工费用数额，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交的人工费用数额拨付，若承包人未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发包人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20%进行拨付。

⑥、若在合同执行期间遇有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等，进度款拨付时不调整，待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规定给予调整。

⑦、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 9%，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本项目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1+调整后增值税率）。

⑨、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中不如实填报工资款，造成超出本月应付的工资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⑩、发包人应按上述支付工资款条款的约定执行，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专户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⑪、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承包人提供，其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专户银行通用代发格式报专户银行，由专户银行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不适用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_。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_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八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竣工图纸一式八套。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发包人的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由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人。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不适用。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不适用。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不适用。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不适用。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不适用。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于收到结算付款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内部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价的3%；
- （2）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开具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采用第 2 种方式，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未发生质量缺陷的，无息退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未发生质量缺陷，在 28 天内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采用第 3 种方式，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无息）。

（3）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保修承诺书，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28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通知（包含微信、短信等方式）承包人予以修复或返修，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返修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返修缺陷或损坏。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修复费用或返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质量修复或返修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房屋使用人对房屋重大缺陷拒绝采取修复方式，提出索赔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出面解决，避免事件扩大影响；若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针对房屋使用人的索赔要求进行处理，所有费用均从质保金中进行赔付。若因该事项影响到项目及公司声誉时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则工期顺延，不补偿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则工期顺延，不补偿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和经监理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且承包人按承包合同总额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对于承包人承诺的配备投入或必须配备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场的，每缺少一项按照每天 2000 元/台（套）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工程要求并可正常使用。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无法使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其租赁所缺设备的费用。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以任何形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本工程；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关键工序延后七天及以上，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十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

g、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h、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i、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j、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k、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半成品、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运离施工现场的；或出现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l、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m、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

n、承包方的人员殴打监理方与发包方人员；

o、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P、有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以下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 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责任缺陷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费的 30%的违约金；

（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未及时解决，致使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9）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未组织进场施工的，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指定的时间内仍未改正、更换、重做，或者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30 日内承包人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如因承包人未如实上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数额，造成农民工欠薪事件发生，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13）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指定的时间内仍未改正、更换、重做，或者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含 12 级）台风、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子。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期的，仅予以顺延工期，其他费用不计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本

专用合同条款中再行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包括法院送达诉讼相关文书）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的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

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 验收合格标准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按国家规范进行后的结论为准。

21.4.

承包人应设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遵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文、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2〕1号文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2019〕86号文精神，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若有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代予支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处以违约金。

21.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启用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闽建建〔2011〕5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1.6. 承包人应在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时严格按照《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严格遵守《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号）文的各项规定执行。

21.7. 在工程未正式移交给业主前，工程施工及各种成果各种原因的损坏，其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负。

21.8. 承包人施工中有关渣土处置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宁建建〔2014〕66号（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宁德市渣土办〈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7天内到项目所在地渣土办办理渣土沙石土石方运输核准文件。

21.9. 因政府、拆迁交地原因造成分批提供施工用地，施工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和逾期竣工违约金。

21.10. 根据闽建办科函【2017】50号、闽建科【2017】35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

》、闽建建[2016]22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宁建建[2017]7

号文《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裸露建设场地扬尘防治的通知》（闽建建〔2018〕2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污水排放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若因承包人未做好上述相关工作导致的损失或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11. 项目区内场地整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12.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号）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1.13.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

21.14. 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缴存遵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336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5.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本项目约定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管理：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围挡，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垃圾合理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严禁凌空抛掷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不得占压道路，确需临时占压的，应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在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里明确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要求及相关措施，其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16. 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屏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宁建建[2017]22号文规定，贯彻落实提升“互联网+”与工程质量安全管控的融合度，提高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1.17. 根据闽建筑函【2019】9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施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使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21.18. 施工单位应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

6号)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1. 19.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遵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5号）执行。

21. 20. 若工程停建、缓建、规模减小或扩大，则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委托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21.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福安市。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 合同工期：/；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 招标范围：《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施工
图纸范围；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 工程特征：

1)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9024.25 m²，地上建筑地面积 3940.5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083.75 m²。

2) 层数：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檐口高度：10.80m。

3)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4) 基础类型：桩基础。

5) 装饰情况：详室内外装修构造表。

6) 混凝土情况：采用商品混凝土。

二、编制范围

按照中科博能(福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安市中国红茶

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图纸，专业范围包括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等，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三、 编制依据

1. 图纸：中科博能(福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 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 地质勘察报告：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出具的《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ZKYT2026-FZ003）。

4.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8月3日以前）。

6. 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 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109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甲供材

料费： / 。

四、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 招标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备注

五、报价注意事项

1. 土方工程：机械施工为主，人工配合，土方弃置运距暂按 5km，石渣、淤泥弃置运距暂按 3km；。

2. 桩基工程：成孔灌注桩。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胶合板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外墙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5. 施工排水、降水：未考虑。

6. 垂直运输：布置 1 部塔吊，1#、2#内部材料运输考虑垂直运输费二、三层。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进出场费 1 台次、履带式推土机进出场费 1 台次、压路机进出场费 1 台次，机械设备型号按定额；大型机械设备基础： /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未考虑，如有发生按实签证。

9. 材料二次搬运：未考虑，如有发生按实签证。

10. 其他：未考虑，如有发生按实签证。

六、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BC0001001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回收残值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回收残值	t	按 t 计取	
010BC0003001	屋面泛水	女儿墙泛水铝合金	m	按 m 计取	
011BC0004001	成品 GRC 斗拱	成品 GRC 斗拱，具体材质、尺寸详大样图	件	按件计取	
010BC0005001	钢附框	镀锌方钢管 40*20*2	m	按 m 计取	

七、其他需要的说明

- 1、土石方开挖按地勘报告标高计入本次预算；
- 2、钢板桩使用时间按 33 天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 3、本次玻璃幕墙工程按设计深化图纸计算，若发生设计变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预算金额；
- 4、基坑支护排水、降水，抽水台班暂不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

整；

- 5、基坑支护喷射混凝土变形缝、传力带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 6、地下室顶板防水细石混凝土面层以上做法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 7、地下室内墙面涂料腻子暂按两次计取；
- 8、地下室砖模抹灰做法不详，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 9、室外铺砖基层施工做法节点与设计说明冲突，暂按节点做法计入；
- 10、地上地面面砖暂按 400*400 计入；
- 11、种植屋面按图纸说明上人做法计入，细石混凝土屋面按图纸说明不上人做法计入；
- 12、设计回复，内墙面、天棚涂料装饰做法表与图集有矛盾的，按装饰做法表中无机涂料计取，内墙面腻子按 2 遍计取。

八、工程量清单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具体详见福安财政局出具的《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预算审核批复及预算审核报告书。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

一、 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福安市。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 合同工期：/；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 招标范围：《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施工图
纸范围；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 工程特征：

1)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9024.25 m²，地上建筑地面积 3940.5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083.75 m²。

2) 层数：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檐口高度：10.80m。

3)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4) 基础类型：桩基础。

5) 装饰情况：详室内外装修构造表。

6) 混凝土情况：采用商品混凝土。

二、 编制范围

按照中科博能(福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图纸，专业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具体如下：

1. 不含三通一平；

三、 编制依据

1. 图纸：中科博能(福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___/___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___无___。

3. 地质勘察报告：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ZKYT2026-FZ003）。

4.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8月3日以前）。

6. 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109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7. 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按定额计价及现行人工费调整系数文件宁建价[2022]1 号文。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福建省 2019 年第 1 季度机械台班》。

（3）材料设备价格：福安 2026 年 4 月份材料综合价格及部分主材市场询价。

8、其他：/。

四、 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 。

3. 税率： 9% 。

五、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 机械施工为主，人工配合，土方弃置运距暂按 5km，石渣、淤泥弃置运距暂按 3km； 。

2. 桩基工程： 成孔灌注桩 。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胶合板模板 。

4. 脚手架： 砌筑脚手架、外墙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

5. 施工排水、降水： 未考虑 。

6. 垂直运输： 布置 1 部塔吊，1#、2#内部材料运输考虑垂直运输费 二、三层 。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进出场费 1 台次、履带式推土机进出场费 1 台次、压路机进出场费 1 台次，机械设备型号按定额；大型机械设备基础：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 未考虑，如有发生按实签证。

9. 材料二次搬运： 未考虑，如有发生按实签证。

10. 其他： 未考虑，如有发生按实签证。

六、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	-------	----------	----------	----

--	--	--	--	--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BC001001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回收残值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回收残值	t	按 t 计取	
010BC003001	屋面泛水	女儿墙泛水 铝合金	m	按 m 计取	
011BC004001	成品 GRC 斗拱	成品 GRC 斗拱，具体材质、尺寸详大样图	件	按件计取	
010BC005001	钢附框	镀锌方钢管 40*20*2	m	按 m 计取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 1、土石方开挖按地勘报告标高计入本次预算；
- 2、钢板桩使用时间按 33 天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 3、本次玻璃幕墙工程按设计深化图纸计算，若发生设计变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预算金额；

- 4、基坑支护排水、降水，抽水台班暂不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 5、基坑支护喷射混凝土变形缝、传力带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 6、地下室顶板防水细石混凝土面层以上做法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 7、地下室内墙面涂料腻子暂按两次计取；
- 8、地下室砖模抹灰做法不详，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 9、室外铺砖基层施工做法节点与设计说明冲突，暂按节点做法计入；
- 10、地上地面面砖暂按 400*400 计入；
- 11、种植屋面按图纸说明上人做法计入，细石混凝土屋面按图纸说明不上人做法计入；
- 12、设计回复，内墙面、天棚涂料装饰做法表与图集有矛盾的，按装饰做法表中无机涂料计取，内墙面腻子按 2 遍计取。

九、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具体详见福安财政局出具的《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公共停车场）》预算审核批复及预算审核报告书。

第3节 投标报价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illegible]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已满足施工条件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已满足施工条件

（三） 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的工作。施工单位有责任、有义务负责道路因施工通行而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破坏道路的修复, 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二）质量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的工作。施工单位有责任、有义务负责道路因施工通行而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破坏道路的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五）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____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为保证工程按期完成，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进场后施工所需的机械及其他各种措施项目的费用，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市场价格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在工程施工期间招标人对水、电的多余费用不予补贴。_____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若有，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公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30万元），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你方带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实行福建省龙头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龙头企业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提供拟派出的安全员（应与《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中的安全员一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及其社保凭证扫描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u>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u>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u>	
3	分包	3.5.1	<u>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u>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u> <u>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u>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u>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合同价款的 10%。	
6	预付款额度	12.2.1	<u>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支付（含预付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u>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3%的结算审核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六、技术文件正文

说 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3 款、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u>第3章 评标办法</u> <u>和标准</u> <u>7.商务文件详细</u> <u>评审办法和标准</u>	<u>增加 7.1.7 款</u>	<u>7.1.7 在招标文件(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0项列出的主要材料设备)中存在同一型号、规格而价格不同的,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u>
2	<u>第3章 评标办法</u> <u>和标准</u> <u>7.商务文件详细</u> <u>评审办法和标准</u>	<u>增加 7.2 款</u>	<u>7.2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投标人不按要求澄清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u>7.2.1 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除外);</u> <u>7.2.2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数量或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存在负数的除外);</u> <u>7.2.3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其他材料费合计金额占工程造价比例明显异常的;</u> <u>7.2.4 投标报价文件固化时间或清单固化时间存在明显异常的;</u> <u>7.2.5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澄清的其他情形。</u>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

补正数据表”。